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正式公告成立，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由于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管理人已完成全部持仓证券的变现，并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 2023 年 4 月 6 日为基准日进行最终清算。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值及各持有人的份额比例，确认各持有人分配金额，并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本集合计划持有人。

另针对本集合计划的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利息），因存款银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规则限定，在清

长江证券（上海）资
骑 缝

算期内无法收回，为确保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由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分配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各款项进行垫付。各款项及其后续所滋生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待各款项全部收回至本集合计划银行托管户后直接退还至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清算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活期存款：1,765,183.00 元；
- (2) 应计活期存款利息：73.70 元；
- (3) 上海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 0.42 元。

2. 负债

- (1) 应付管理人报酬：170.12 元；
- (2) 应付托管费：6.79 元；
- (3) 应付交易费用：149.63 元；
- (4) 应交税费：339.25 元；
- (5) 预提审计费用：5,000.00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2,000,000.00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759,591.33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798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1,759,591.33 元，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1,759,591.33 元。分配资金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7 时前通过本集合计划工商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23 年 4 月 17 日

